

天津清新空气行动措施加码

10月底前再完成城乡12万户散煤替代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从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下半年,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将针对全市污染特征,以夏秋季O₃污染防控和冬季PM_{2.5}污染防控为核心,采取燃煤污染综合治理、工业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等6项措施,全力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加快燃煤污染综合治理。在10月底前,确保按期完成供热、工业和商业燃煤锅炉改燃关停任务。按计划关停军电4台共计80万千瓦煤电机组。全面加快城乡散煤清洁能源替代,10月底前,在完成武清区“无煤区”建设基础上,再完成城乡散煤“电代煤”“气代煤”12万户以上。

加快工业行业污染治理。10月底前,全面完成重点企业VOCs年度治理任务,实现重点源治理全覆盖。按期完成国家要求的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加快“两化”等重点企业搬迁改造升级,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国家压减产能任务。

加快“散乱污”企业综合治

理措施。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对关停企业做到“两断三清”,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9月1日前发布高排放(原国I、II)汽油车限行通告;对2000辆以上重型柴油车完成DPF颗粒物补集器安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清单管理。9月底前供应国VI标准车用汽油。

强化面源污染防控。确保各类施工工地“5个100%”要求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规定,充分运用高架视频监控、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手段,加大露天焚烧火点监控力度。依托天津市裸露地面核查数据库,对全市裸地实行动态监管和持续治理。

强化执法考核和应对保障。严格落实工业企业、移动污染源和扬尘污染专项执法百日行动,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9月底前,按照国家新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全力削减污染峰值。



图为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查看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监测数据。 刘少强摄

推动电能替代项目1923个

完成替代电量65.64亿千瓦时

本报讯 为推进节能减排,天津市电力部门目前在全市共推动电能替代项目1923个,推广替代技术17类,相当于替代电量65.64亿千瓦时,相当于减少煤炭消费183.79万吨。

国网天津电力公司全面贯彻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关于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电代煤”,推进区域节能减排。除在中心城区积极推广“煤改电”、加强散煤治理外,还坚持全市范围“统筹谋划、整村推进”,推动电能替代。

此外,国网天津电力正在武清区重点打造“无煤化”示范区,到今年年底,358个村、10.9万户村民将全部实现电采暖,可实现削峰21.8万吨散煤的目标。

金宝文

天津出台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意见 2020年重要区域全覆盖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实习生刘煜东 天津报道 天津市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市要实现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制度体系基本健全。

《意见》明确的重点任务包括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水流、湿地、森林、海洋和耕地等6个方面。

跨地区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包括河北省唐山市、承德市潘家口、大黑汀流域及引滦输水沿线;还包括陕西西安市、宝鸡市、商洛市、汉中市和安康市等5市31个县(区)。

水流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包括列入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河、湖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划定区域。

耕地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包括基本农田、一般耕地。

涉及19条一级河道、3条输水河道、5个水源水库、6个其他水库。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包括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团泊湿地鸟类自然保护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四大湿地自然保护区,及列入本市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范围除包括国家级公益林、市级公益林、蓟州区北部山区水源涵养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外,还包括外环线绿化带、西北防风阻沙林带、沿海防护林带、交通干线防护林带及被批准列入永久性保护生态红线区域内的郊野公园等重点区域。

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天津市市长带队暗访检查

落实督察整改在行动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7月29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天津市反馈督察情况,为确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天津市迅速行动,市长王东峰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意见,并带队检查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8月6日,王东峰带队深入东丽区、津南区暗访检查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王东峰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严格的要求和务实的工作,坚持严抓严管严查严问责,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绿色发展水平。

8月6日上午,王东峰和副市长孙文魁、市政府秘书长于秋军等来到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察看天津凯达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中指出的园区围城、问题等进行暗访检查。王东峰现场要求东丽区逐一制定整改清单,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坚决关停“散乱污”企业,确保不出现反弹回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环境意识,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随后,王东峰一行先后来到汉港路小站石料场、津南区渣土处置场和小站镇闸门生产聚集区,强调要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全面限期完成“散乱污”企业取缔和整改任务,逐一落实各级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王东峰在检查时强调,要把抓好环境污染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和全面提升环保水平作为

践行“四个意识”的政治任务、建设美丽天津的具体行动,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守住底线、堵塞漏洞,严查重处,依法依规坚决处理,确保取得实效。要坚决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施策,对污染突出和违法违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按规定限期迁入工业园区,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要狠抓污染源头治理,突出大气、水、土壤等薄弱环节和重大问题,全面进行“回头看”和深入排查整改,有力有效治理燃煤、扬尘、工业排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农村坑塘水系和城乡水体污染。

王东峰要求,要严格落实市、区、乡镇、街道领导包联和整改落实“四级联签”等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领导干部责任,严格落实整改清单,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狠抓案件查办,确保如期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要建立健全对区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约谈督办制度,将督办和整改情况作为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层层传导压力,把任务和责任压实到基层,形成齐抓共管长效机制,对顶风违规作业、责任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和造成后果的严肃追究问责,依法依规查处,始终保持环境保护和整改落实的高压态势,努力取得新成效,为建设美丽天津贡献力量。

以坚决态度和硬措施狠抓落实

据了解,8月1日下午,王东峰主持召开了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第十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贯彻天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工作,听取关于“地条钢”排查检查整改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张高丽副总理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大局意识,抓住重点和关键,采取硬措施,坚持目标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坚决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会议强调,要突出重点难点,确保完成全年大气污染防治

目标任务。要加大煤污染治理力度,全面落实减煤和改燃关停锅炉等目标要求,切实解决散煤污染问题;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加强裸露地面、各类堆场治理和道路水洗车扫,切实解决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问题;加大机动车和船舶排放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切实强化监测和有效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包装等领域,有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切实推进转方式调结构和转型升级;加大分类指导力度,切实治理“散乱污”企业;加大货运结构优化力度,切实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加大错峰生产调控力度,切实减少污染排放。

要堅持京津冀区域联防联控,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强化组织领导和督查检查落实,严格监管执法,狠抓环保大案要案查处,严格考核问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强调,要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践行“四个意识”的具体行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四个不变、五个不减、六个不放过、六个确保”,逐级落实整改任务和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全面提升环境质量和水平。要聚焦问题抓整改,压实责任,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实施台账销号制度,铁腕治污,重典治乱,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持续深化环境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三级领导包联督办和四级联签责任制度,确保整改落实逐一到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考核落实,从严格执法执纪,严肃追究问责,扩大公众参与,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会议要求,要严格落实责任制,严肃追究问责,持续深入开展“地条钢”大排查、大检查,坚决拆除违法违规企业相关设备,从严从重从快依法查处,防止死灰复燃,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相关链接

出台有奖举报办法 调动市民参与环保积极性

本报讯 天津市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全市各区及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出台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广泛调动广大市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天津市北辰区制定出台了《关于非法钢铁冶炼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和《关于设立打击取缔“地条钢”举报电话的通告》,欢迎广大市民对全区范围内发生的非法钢铁冶炼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同时欢迎对区域内超标排放大气

污染物行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对举报人提供的有效线索,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分别给予5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奖励。

武清区制定出台了《秸秆禁烧工作奖励办法》,决定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镇街园区每年奖励30万元~60万元,对上级通报起火点位属地镇街每个点位罚款10万元。同时在区内媒体开辟专栏进行宣传报道;设立24小时举报电话,每核实1处起火点位,奖励举报人200元至1000元。在此基础上,推动秸

秆综合利用,扶持建立秸秆收购储运示范场地,加快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利用。

《天津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实行以来初见成效,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和支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呈上升趋势。对办法修订后,进一步拓宽了有奖举报途径,提高了举报奖励金额。

据了解,去年经环保部门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有300件,其中符合有奖举报条件的为104件,共发放奖金16笔,奖励金额共计11.66万元。 明旗

公安部督办环境污染案 在津告破

抓获五名涉案 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天津公安局静海分局日前在天津市公安局刑侦局和相关部门的协助配合下,成功破获公安部督办的天津市静海区佟庄子村环境污染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5名。

今年4月下旬,公安部将静海区唐官屯镇佟庄子村工业渗坑污染案列为部督案件。公安静海分局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这一案件进行分析研究,迅速抽调分局刑侦、法制、网安等相关部门及派出所精干警力20余人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破案工作。

专案组民警锲而不舍,反复勘查现场,与静海区环保部门协同作战,在近40摄氏度的高温下连续走访案发地附近十多个村庄的群众,搜集固定证据,并严格排查附近已停产的涉酸企业,排查嫌疑人。

经过3个多月的缜密工作和分析研判,专案组最终确定静海区人赵某某(男,62岁)、张某某(男,41岁)、赵某某(男,64岁)、薛某某(男,64岁)和河西区人杜某某(男,62岁)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26日晚,专案组迅速收网,分别将赵某某等5人抓捕归案。经审讯,5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向佟庄子村渗坑内倾倒废酸的犯罪事实。

7月26日,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公安静海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目前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金宝文

95%废水自动监测 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天津狠抓“三水”治理改善水质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今年下半年,天津市环保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各区在8月15日前,对废酸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自行处置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涉酸单位花名册并实行动态更新,形成打击废酸非法倾倒处置长效机制。

《方案》要求,在整治工作中要全面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的安排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突出源头管控,实现废酸产生、收集、贮存等全过程监管。

《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包括废酸产生企业、废酸类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和自行处置废酸企业,并提出了明确要求。废酸产生单位应建立月报制度,建立成品酸(或再生酸)入厂至废酸出厂的全过程信息记录簿,如实填报成品酸(或再生酸)的购买、使用、贮存及产生废酸的收集、运输、去向等信息。建立视频监控制度,今年9月底前,在废酸集中产生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乡镇街道联网,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影像资料保存一年以上备查。严格执行在线转移制度,按照一车一单的原则在危险废物在线转移平台填报转移联单,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允许废酸出厂。

废酸经营单位要建立购酸及废酸接收、贮存、处置、再生酸销售记录簿,自今年9月起按月进行汇总形成废酸经营单位月报报乡镇街道备案。各单位在接收废酸

时,要在危险废物在线转移平台与具有资质的运输车辆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允许废酸入厂合法处置。

自行处置废酸单位要建立成品酸(或再生酸)入厂至废酸自行处置全程信息记录簿,如实反映成品酸(或再生酸)的购买、使用、贮存及产生废酸的收集、贮存、自行处置等信息,并于今年9月底前在废酸集中产生及自行处置废酸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乡镇街道联网。

《方案》同时规定,各区对月报数据及影像资料弄虚作假、废酸产生量不合理或去向不明、未执行在线转移制度、不按许可证要求接收处置废酸或未环评批复自行处置废酸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天津印发废酸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8月中旬前全面排查废酸产生经营和自行处置单位

公安部督办环境污染案 在津告破

抓获五名涉案 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天津公安局静海分局日前在天津市公安局刑侦局和相关部门的协助配合下,成功破获公安部督办的天津市静海区佟庄子村环境污染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5名。

今年4月下旬,公安部将静海区唐官屯镇佟庄子村工业渗坑污染案列为部督案件。公安静海分局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这一案件进行分析研究,迅速抽调分局刑侦、法制、网安等相关部门及派出所精干警力20余人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破案工作。

专案组民警锲而不舍,反复勘查现场,与静海区环保部门协同作战,在近40摄氏度的高温下连续走访案发地附近十多个村庄的群众,搜集固定证据,并严格排查附近已停产的涉酸企业,排查嫌疑人。

经过3个多月的缜密工作和分析研判,专案组最终确定静海区人赵某某(男,62岁)、张某某(男,41岁)、赵某某(男,64岁)、薛某某(男,64岁)和河西区人杜某某(男,62岁)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26日晚,专案组迅速收网,分别将赵某某等5人抓捕归案。经审讯,5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向佟庄子村渗坑内倾倒废酸的犯罪事实。

7月26日,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公安静海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目前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金宝文